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监督工作，加强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检查，切实做到维护公司、股东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监督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本年度召开的 3 次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并依法监督了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会议议案，切实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检查职权。

2. 报告期内，监事会注重整合公司内部的监管力量，加强与公司内审部门的合作，指导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有效地提升了公司对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风险的管控水平。

3. 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强化监督职能，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合法合规。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全年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及审议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3 日	1. 审计并通过《关于中农立华 2016 年度

第四次会议		<p>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 审计并通过《关于中农立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3. 审计并通过《关于中农立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4. 审计并通过《关于中农立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2 日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6 日	<p>1. 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农立华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办理商业贷款业务的议案》；</p> <p>2.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p>

三、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规定，切实从公司及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监督检查了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资金使用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1. 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通过对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

认为：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法或损害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重要会议、审议定期报告、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财务负责人和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管理、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

(1) 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财务运作规范；

(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在对公司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情形。

4. 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及履行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或违法进行关联交易的行为。

6. 公司对外担保

2017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

7. 公司内部控制

2017 年度，公司继续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得到进一步完善。此外，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存在的风险起到了较好的防范与控制作用，虽然公司整体内部控制体系还需进一步健全完善，但监事会对公司已取得的成绩表示满意，并对公司的前景充满信心。

四、2018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会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工作，切实维护好公司、股东及全体职工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1. 继续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强对资金来源、流向与使用情况的监控，重点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

2. 通过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其他重要会议，及时掌握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动态，同时做好各项决策的监督工作，确保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

3. 对重大事项通过事前审查、事中审核、事后监督等方式，有效地监管公司的管理运作，确保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4. 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更加有效地运行，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5. 加强监事会成员自身素质的提高，不断拓展专业知识，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及监督检查能力，保持监事会意见的独立性，更好的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